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投票表决选举纪荣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纪荣刚先生将与公司现任的6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纪荣刚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纪荣刚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山东渤海进修学院，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企管专员、行政经理，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玉马有限执行董事助理，2019年3月至2025年10月17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荣刚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纪荣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0万股。纪荣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纪荣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